

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贷款5,000,000.00元，年利率为7.6%，贷款期限为三年，该贷款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关联方陈健强、刘玉珍无偿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陈健强为公司股东、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为22,18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38.74%。

2、刘玉珍为公司股东、同时担任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股份23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40.17%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陈健强、刘玉珍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

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陈健强、刘玉珍、陈健超回避表决。该事项拟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陈健强 | 广东省东莞市 | - | - |
| 刘玉珍 | 广东省东莞市 | - | - |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陈健强为公司股东、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为 22,18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8.74%。

2、刘玉珍为公司股东、同时担任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股份 23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0.17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需要、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

山湖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,期限叁年,由董事长陈健强、董事刘玉珍为该笔授信提供信用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,不存在定价事宜,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,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经营需要,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,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,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,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